

抗癌药等 28 项药品零关税 社保费率阶段性降低再延一年

5 月 1 日起这些新规开始实施

进入 5 月,一批新规开始实施:抗癌药等 28 项药品零关税、《快递暂行条例》实施,未沟通直投快递柜属于违规、办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特定严重失信人将被限制乘坐火车、飞机、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将停止流通……,这些新规与你我的生活息息相关,赶紧随小编一起来了解一下。



英烈保护法实施捍卫英烈荣光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该法自 5 月 1 日起施行。英烈保护法规定,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军人非因公外出可穿军装
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军人非因公外出可以着军服,也可以着便服。军委训练管理部对此解释,军人着军装参加校庆、婚礼、颁奖,以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既能够展示军人良好形象,也能激发军人的职业荣誉感。

抗癌药等 28 项药品零关税
5 月 1 日起,我国将取消包括抗癌药在内的 28 项药品进口关税。调整后,除部分生物碱类药品等少数品种外,绝大多数进口药品,特别是实际进口的抗癌药均将实现零关税。目前我国进口药实际关税税率大部分在 3% 至 6% 之间。初步预计,“零关税”新政后进口药品的总体费用将下降约 10%。

《快递暂行条例》实施
《快递暂行条例》将于 5 月 1 日起实施,条例快件处理操作规范,指引企业在操作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快件安全,要求“不着地、不抛件”,防范“野蛮操作”。快递未与收件人进行沟通协调并得到许可后,直接将快递包裹放入快

递柜、快递代收点等行为将被视为违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情节严重的最高处 10 万元罚款。

办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新政决定,自 5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行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制度。通过优化办证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开展网上提前预约等,群众到出入境接待窗口申办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等出入境证件,一次即可完成全部申办手续。

特定严重失信人将被限乘火车、飞机
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文明办、最高法、人社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相关意见,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火车。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被限制乘坐火车的人包括: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的;无票乘车、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的等 7 类。

被限制乘坐飞机的人包括: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信息;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的等 9 类。

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将停止流通
央行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第四套人民币 100 元、50 元、10 元、5

元、2 元、1 元、2 角纸币和 1 角硬币(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在市场上流通。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间,第四套人民币部分券别持有者可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兑换。此后,则须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选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兑换。

社保费率阶段性降低再延一年
人社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通知,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今年政策还新增了工伤保险费率下调的内容。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自动驾驶汽车路测规范发布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部三部委联合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5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范明确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规范对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测试车辆等提出要求,明确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自主选择测试路段、受理车辆申请和发放测试号牌。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自 5 月 1 日起,我国将在上海市、福建省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指个人缴纳的保费在一定金额之内可以在税前工资中扣除,而在将来退休后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税,这和个人收入纳税后才能购买商业保险有所不同。

保险中介业务被进一步规范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和《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5 月 1 日起实施。《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明确了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备案的要求和程序,规范了保险公估从业人员执业要求,并在强化自律管理、严格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新的制度安排。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从股东、高管、资格准入等方面都提高了要求,同时提高了处罚力度,将有力地规范保险经纪业务,防范风险,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合法权益。

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将施行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和退还部分企业留抵税额等 3 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正式施行,这是继营改增后又一减负降税重要举措。

这三项改革措施具体包括,调整增值税税率,将原本 17%、11% 税率分别降低为 16% 和 10%;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上述三项措施,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 4000 亿元,内外资企业都将同等受益。

(华闻)

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 监督纠正一批涉产权刑事申诉案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下发《关于对加强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部门采取挂牌督办、甄别纠正、异地审查、公开审查、反向审视等方式,监督纠正一批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

通知要求,各省级检察院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当前在办的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筛选一批有冤错可能的重大案件,予以挂牌督办,同时要强化对挂牌督办案件的跟踪督促与办理。

通知强调,各省级检察院要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审查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公民、法人合法财产权和涉及民营企业产权相关案件,以及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典型案件,集中攻坚、优先办理,突出强化对定案关键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甄别审查,发现确有错误的坚决予以纠正,力争在 10 月底前监督纠正一批案件。

通知要求,各省级检察院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机关管辖的涉产权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进行督促办理,发现有应当受理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经督促仍拖延办理,或者办案中遇到较大阻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等情形的,要及时提请最高检指令异地审查。最高检在督查活动中发现有符合异地审查情形的,依照规定决定指令异地审查。

通知强调,各省级检察院要选取一批涉产权且有纠正可能的刑事申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组织开展公开审查。在开展专项督查活动中,要注重发挥反向审视回看全程、末端检视的“反光镜”“显微镜”职能作用,集中力量、深度剖析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和经依法抗诉或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改判的冤错案件,找出原办案过程中存在的执法司法不规范、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及时反馈原办案部门并督促改进,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形成新的错案。

(刘子阳 董凡超)

多部门联合下发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今年 3 月 2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人民调解员的亲切关怀。近日,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意见》。

《意见》强调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推动,择优选聘,专兼结合、分类指导,优化队伍结构,着力提高素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工作保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熟悉业务、热心公益、公道正派、秉持中立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意见》要求认真做好人民调解员的选任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通过推选产生。注重从德高望重的人士中选聘基层人民调解员,注重选聘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政法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

《意见》明确了人民调解员的职责任务。

要求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主动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等。

《意见》强调加强人民调解员思想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要求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党的建设。坚持分级负责,以县(市、区)为主,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重点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意见》要求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地方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对财政困难地区,省级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蔡长春)